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587 号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金材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东盛金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我们的责任是对东盛金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盛金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盛金材公司的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盛金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东盛金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亚太审字
(2025) 004587 号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栋(项目合伙人)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维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45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65,181.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57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888.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24,670.6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693.12
小计	5,558,763.92
所得税影响额	938,26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20,498.93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814,993.9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300,000.00		
财政贴息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50,187.50		
合 计		3,165,181.43		

1. 2024年

项 目	拨款单位	收款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	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18,161,600.00	366,466.44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第一批）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新增批零住餐入统企业奖励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商务局（零余额）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重点新产品政策奖励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116,900.00	116,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小微企业贴息专用账户	50,187.50	50,187.50	与收益相关
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500,000.00	50,420.16	与资产相关
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	沧县发展和改革局	395,198.86	43,910.9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收政策奖励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38,200.00	3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市级匹配资金	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零余额）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发放	哈尔滨市平房区国库集中收付结算中心	5,000,000.00	46,401.07	与资产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沧州经济开发区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沧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60,303.68	60,303.68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助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00.00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后 补助资金	沧县科技工信和商务 局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濉溪县人才综合服务 中心	8,391.60	8,391.6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6,714,781.64	3,165,181.43	

(1) 根据《哈尔滨东盛高端铝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于2023年1月收到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1,816.16万元土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全部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无形资产土地剩余摊销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2023年摊销326,898.18元，2024年摊销366,466.44 元。

(2)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工业信息科技局下发的重大公关项目批示目，公司2015年度收到重大项目“高镁铝合金中特种锰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政府补贴7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万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50万元用于购买资产-全自动高效高压压力机，按购买资产剩余折旧年限进行递延收益分摊，2015年确认递延收益金额为50万元，报告期内分别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1年摊销50,420.17元，2022年摊销50,420.17元，2023年摊销50,420.16元，2024年摊销50,420.16元。

(3) 根据沧县发改局科研项目经费，子公司沧州市东众特种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东众”）2020年6月收到的关于铝用金属涂覆速溶技术研发的科技项目经费10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04,801.14元为政府对研发人员、专家费用和产品实验材料剂加工测试等费用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光谱仪，确认递延收益395,198.86元，按照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2021年摊销44,400元，2022年摊销43,910.98元，2023年摊销43,910.98元，2024年摊销43,910.98元。

(4) 根据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哈尔滨市平房区财政局2024年7月拨付产业专项扶持资金500万元，此项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分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土地剩余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2024年摊销46,401.07元。

（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捐赠支出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541.25
支付的赔偿款	-35,482.39
收到的赔偿款	28,010.57



其他	1,217.48
合 计	-12,795.59
(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6,693.12

1. 2024年度因公司履行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税收到税务局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581,951.42元;
2. 沧东众支付员工工伤医疗费7,758.30元及东博支付退货补偿款17,500.00元。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6-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出资额 2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王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1-15
 Address: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230102147301151631

注册会计师
 1100154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8月29日

年度检查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未办理年检的，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memb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查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未办理年检的，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memb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21
 王楠
 2021年0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1100154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8月29日

年度检查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内有效，逾期未办理年检的，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memb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1100154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1100154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8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姓 名 王 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01-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2301021986012843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伟 110101700195

证书编号: 11010170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